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3年7月1日

本署偵辦「8歲女童死亡」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核被告許○○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第1項過失致死罪；被告余○○所為，係犯刑法第132條第3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被告2人均為緩起訴處分。

貳、過失致死部分

一、簡要犯罪事實

許○○明知女童年紀尚幼，如有發育遲緩或營養不良而威脅其生命，應至醫療院所就診或尋求他人協助，而依當時情形復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自民國98年後，於女童日漸消瘦之情形下，猶未積極給予適當之營養及補給照護或帶女童至醫療院所就診，女童身形因而日趨瘦弱、身體健康狀況益形惡劣，嗣於103年4月19日晚間11時許，許○○在其住處叫喚女童已無反應，而送往馬偕紀念醫院急救，於翌(20)日凌晨3時20分許，因營養不良、基因異常、脫水、肌肉病變，致全身消瘦、脂肪軟組織、臟器萎縮和貧血，造成多重器官衰竭而死亡。案經本署檢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臺北市政府獨立告訴偵辦。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第1項過失致死罪。

三、緩起訴處分之理由

審酌被告有訂購外食之紀錄及住處內尚有餅乾、果汁等零食及兒童營養補給品等現場勘驗結果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解剖報告書之結果顯示，死者腸道尚有糞便，體液未檢出丙酮，足認被告並無不餵食女童之情形，再女童自出生以來，均由被告照顧，且依證人等人均證述，被告對其女童疼愛有加，無凌虐之狀況，雖被告未即時給予女童治療延誤就醫，致女童死亡，惟遭此不幸，應非被告所願等情，並徵得女童父親及臺北市政府同意，及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

四、緩起訴處分之條件

緩起訴期間為 2 年，(緩起訴處分條件詳卷)。

參、洩密部分

一、簡要犯罪事實

余○○係禮儀用品有限公司在臺北地區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從事業務之人。於 103 年 4 月 22 日下午 2 點，本署檢察官會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在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就死者進行解剖以調查其死亡原因之偵查過程中，余○○利用業務關係在場協助之機會，將死者在解剖檯之畫面以其所有之手機錄影(影片內容長達 10 秒鐘)。詎其分別於同日下午 4 時 53 分許及同年月 30 日下午 5 時許，以手機通訊軟體 LINE，將上開因業務知悉及持有之影片傳送予友人王○○(即臺北市某議員之助理)及某日報記者陳○○，且於 5 月 1 日告知陳○○有關解剖時法醫勘驗陳童屍體之外觀情形及陳童生前

與其母住處等偵查中應秘密之事項及個人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未具告訴），洩露及交付予王○○及陳○○，嗣因5月1日下午5點14分，即時新聞將翻拍自上開影片之女童解剖檯上照片在網路上刊登，並於5月2日日報新聞中刊登上開照片、女童住處大樓之照片及報導女童屍體外觀狀況。案經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2條第3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三、緩起訴處分之理由

審酌被告坦承本件犯行不諱，犯後深感悔悟，且被告係基於在處理陳童後事過程，認教育局相關單位未盡督促女童入學，而錯失女童受關懷及救助之機會，而想尋求民意代表或社會輿論之力量，來促使相關單位正視此問題，始會將上開影片洩漏等情，情堪可恕，另被告無任何前科，是對被告此次犯行暫緩予以追訴處罰，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無礙，並徵得被害人許○○同意，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

四、緩起訴處分之條件

緩起訴期間為1年，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2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台幣5萬元。